**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的193台压缩机**

**所有权买卖合同**

**卖方(甲方)： 买方(乙方)：**

 **乙方通过公开拍卖，竞得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的193台压缩机所有权，现合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机器设备搬运等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**

**第一条 标的概况**

**本次拍卖标的为罚没的193台压缩机所有权，拍卖成交价 万元。**

**乙方已在标的展示期内认真查看标的，已完全了解，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。如标的数量、品质、型号有误或无法正常使用，均不影响拍卖成交价。**

**第二条 付款方式**

**拍卖成交后，乙方在2022年 9月27日前向甲方支付成交款 万元。**

**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，乙方还需缴纳2万元履约保证金，合同履行期满后，由甲方验收乙方无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**

**第三条 标的移交及合同期限**

**乙方按规定付清成交款项后，自行组织搬运等工作。**

**本标的以实际现状为准，原件、配件或有数量及功能性缺失，设备型号、技术参数不作为参考的依据。甲方不保证设备的完整和正常使用情况，所有拍得的零部件只能作为配件使用。乙方须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置拍卖标的，不得非法流转及使用。在标的展示期内需乙方自行认真查看标的，如数量、质量、型号有误等，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。**

**合同期限自双方签署合同生效至在2022年9月30日止。**

**第四条 甲方责任**

**1、甲方保证拥有以上标的所有权。**

**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、监督乙方搬运等工作，保证本标的搬运的顺利进行。**

**第五条 乙方责任**

**1、拍卖成交后，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标的的看护、保全等工作，出现损失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负责。**

**2、付清全部款项后，乙方自行组织搬运等，严禁超范围搬运。**

**3、乙方应及时做好搬运等事项的相关审批及报备工作，承担相关税费、规费等。乙方自行组织工作人员搬运等工作，相关工作人员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，并做好安全措施。**

**4、乙方自行负责标的的拆除和搬运等，自行解决拆除、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困难，甲方不做任何承担与保证。在标的拆除和搬运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如发生安全、经济等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**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**1、如因塌陷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或施工延误等情况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。**

**2、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.违约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**

 **3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履行有关约定、责任，则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，并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**

**4、如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运等工作的，到期应停止作业，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，并作乙方违约处理，余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**

**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**

**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定程序解决。**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**

**1、本标的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。**

**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**

**3、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。一式两份，由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**

**甲 方： 乙 方：**

**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**

**电 话： 电 话**

 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